

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01.22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 ...</p> <p>5. 物價指數調整： (1)物價調整方式：依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政院主計總處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北市政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政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（由機關擇一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，依下列順序調整： ...</p> <p>②工程進行期間，如遇物價波動時，依____中分類項目（例如金屬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瀝青及其製品類等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：為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瀝青及其製品類）指數，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5%）之部分，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。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，依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」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。 ...</p> <p>(4)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者，履約期間不</p>	<p>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 ...</p> <p>5. 物價指數調整： (1)物價調整方式：依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政院主計總處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北市政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政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（由機關擇一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，依下列順序調整： ...</p> <p>②工程進行期間，如遇物價波動時，依____中分類項目（例如金屬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瀝青及其製品類等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：無此項目）指數，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5%）之部分，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。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，依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」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。 ...</p> <p>(4)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者，履約</p>	<p>1.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04號函頒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載明中分類項目，爰辦理修訂。</p> <p>2. 修正理由： (1)原物價指數調整之中分類指數部分，尚未載明，為無中分類指數，為考量除鋼筋個別項目外，仍有金屬製品類，尚未依中分類指數項目調整，未來將影響廠商與機關權益，爰以本署目前施工項目較多之中分類項目，<u>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瀝青及其製品類</u>納入物調計算。 (2)實務執行上，發生機關偶有誤解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為廠商投標應出具之文件；或有廠商於投標時，自願出具該聲明書後，</p>

<p>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，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；指數下跌時，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；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，亦不適用。</p> <p>6.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： ...</p>	<p><u>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，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；指數下跌時，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；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，亦不適用。</u></p> <p>6.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： ...</p>	<p>於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，又請求回復物調。致生履約爭議，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。此外，不再使用該聲明書，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，更為公平合理，並可避免爭議，工程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停止適用該聲明書範本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15條 驗收 ...</p> <p>(八)工程部分完工後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。因時程或個案特性，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，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。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，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，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。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由機關負擔。 ...</p>	<p>第15條 驗收 ...</p> <p>(八)工程部分完工後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。<u>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，優先採部分驗收</u>；因時程或個案特性，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，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。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，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，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。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由機關負擔。 。 ...</p>	<p>配合本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酌修正本(15)條第(八)款文字。</p>